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		數量	面積 (坪)	容納人	費用/場次(新臺	保證金 (新臺幣	設備名稱
				數	幣/元)	/元)	
物業管理場	水電技術訓練場 (D203)	1	122	30	2400	5000	甲種電匠電氣控制盤:15式 乙種電匠電氣控制盤:12式
	冷凍空調訓練場 (D103)	1	220	30	4100	5000	螺旋式冰水機組:1台 立式水冷式往復機:1台 箱型冷氣:3台 配線台:3台 焊接台:1台
	室配工配訓練場 (D204)	1	71	30	2100	5000	工作桌:6台
	用電設備檢驗 訓練場 (H202)	1	97	40	2500	5000	冷氣:8台 第一站及第二站試題設備: 1套
觀光休閒場	烘焙實習場 (H404)	1	65	30	3900	5000	冷氣:2台 烤箱:12台 急速冰箱:1台 冷凍冰箱:1台 冷藏冰箱:1台 調理台:10台 發酵箱:4台

一、場地使用時段如下:

註

- (一)上午場次: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二)下午場次:下午一時至五時。
- 二、申請人取消使用場地、變更場地或原使用場地之時間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於原使用日之三個工作日前,以異動申請書向本院提出申請(以實際收受日為準):
 - 1. 取消使用場地或已有他人使用該異動變更項目致無法使用場地者,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全部退還。
 - 2. 變更場地,致應繳納之使用費有減少者,退還溢繳部分;增加者,應於提 出申請時繳納不足之部分,經核准後原申請時繳納之保證金仍予保留。
 - 3. 變更場地使用期日,未涉及增減費用,經核准後原申請時繳納之使用費及 保證金仍予保留。
 - (二)申請人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 三、申請人使用場地逾期未回復原狀並交還本院或有其他違反使用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本院得不受理申請或停止二個月以上之申請使 用。

場地或設備損壞者,申請人應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院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請求賠償。

申請人逾期未交還者,每逾一日,本院得請求相當於二場次使用費之不當得利及其他衍生費用,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四、洽詢電話:02-28721940

五、學院網址:www. tvdi. gov. taipei

六、學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01號